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李卓明、刘娥平、杨勇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收到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为提高效率，特向董事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

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